

股票代號：8183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CORPORATION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地點：新竹工業區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5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及「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訂定報告-----	5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7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8
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8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附件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監察人九十六年度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13
附件四之一、「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對照表-----	14
附件四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執行情形-----	15
附件五、財務報表-----	16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捌、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	2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34
附錄四、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0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情形-----	41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42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43
附錄八、其他說明事項-----	43

壹、開會程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週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工業區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訂定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謹報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九十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謹報請 鑒察。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謹報請 鑒察。

四、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訂定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實行庫藏股制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業經 96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在案。「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案亦經 97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4 頁附件四之一。

(二) 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期限業於 97 年 1 月 25 日屆滿，合計買回 2,509,000 股，並於 97 年 1 月 25 日辦理公告申報。

(三)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執行情形及「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後)，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之二及附錄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九十七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第 16~23 頁附件五。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4,917,458 元，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5,922,883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配之。（詳見下表）。

有科台
限精
公股
司份星

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 44,497,171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4,917,458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3,491,746)	
可供分配盈餘		\$ 75,922,8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28 元現金股利	(33,196,860)	
員工紅利(10%)—現金	(3,815,731)	
董監事酬勞(3%)	(1,144,7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157,310)
		\$ 37,765,573

註 1：本年度盈餘之分配，係優先分配 96 年度之盈餘。

註 2：本次發放股東紅利係以 118,734,068 股計算，嗣後如有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庫藏股或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本公司新股，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之每股配發紅利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治理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6 頁附件六。
- 三、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依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函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七。
- 三、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台灣精星科技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的謝意，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營運成果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去年度受到美國次貸風暴、大陸地區生產基地人民幣大幅升值、勞動成本提高及同業間削價競爭等不利因素影響，造成營運上極大的壓力。雖然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但仍不敵外在惡劣環境的影響，致未能如期的達到預定目標。

民國 96 年度精星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78.20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82.63 億元衰退 5.4%；母公司營業收入為 47.53 億元較前前一年度的 51.91 億元衰退 8.4%，稅後淨利為 34,917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26,191 仟元微幅成長，每股稅後盈餘為 0.29 元。

在營運管理方面，本公司去年度導入 IECQ QC080000 系統，業於今年初取得認證，代表著公司對 ROHS 有害物質的管控達到一定的水準。在研究發展上，去年度本公司繪圖卡事業單位採用 AMD Radeon R680/RV635/RV670 晶片研製一系列高階繪圖卡產品，EMS 研發單位配合客戶開發了 Smart Pannel A/D Board、TFT-LCD TV 及 Monitor 驅動控制板系統之設計、電話轉接盒及電訊 ISDN 局端模組等產品。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新的一年，儘管本公司將面對嚴重的次貸風暴、景氣衰退、新台幣及人民幣大幅升值，以及大陸經營環境變差等一連串不良之外部因素影響，本公司將勇敢的面對此一挑戰，並擬定營運計劃來加以因應。茲將民國 97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 1.積極開發國外及利基型產品訂單，以提昇公司利潤。
- 2.持續強化本公司研發技術能力，陸續替 EMS 客戶開發大尺寸多媒體相框顯示器、POS 印表機、LED 路燈驅動模組以及 All in one PC 等產品，以開拓新業務及提昇代工服務之附加價值。
- 3.隨著 Windows Vista 作業系統的上市，本公司將陸續推出一系列支援該作業系統之新型繪圖卡產品，以發揮 Vista 之 3D 效果，拓展商機。
- 4.推動精實管理、消除浪費，提昇經營效率，並精簡不具經濟效益的事業單位，以因應激烈的產業競爭及微利時代的到來。
- 5.提昇公司成員靈活、彈性及快速的因應動盪市場下之接單、砍單及資材控管的知識及能力，以減少公司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依據產業狀況及各產品事業單位的預測，今年精星的主要產品銷售目標，PCBA 代工的銷售量可達 1000 萬片，繪圖卡銷售量可達 100 萬片。

最後，謹代表精星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精星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會更加努力，以達成各位股東對精星的期望，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葉培城



總經理：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敬上

監察人九十六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美玲



監察人：徐明德



監察人：黃健育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金額
ITC ENTERPRISE CORP.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	607,331
SUN RISE CORPORA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374,430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代工備料保證	175,994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295,329
寧波精鎂電子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32,793
合 計		1,485,877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辦理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074,784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本公司累積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149,568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計算。上列為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及轉讓價格之調整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u>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u>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u>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減資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u>），<u>轉讓價格應依下列公式及原則調整。</u></p> <p><u>調整後轉讓價格=[(調整前轉讓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減資銷除股數)</u></p> <p><u>(一)「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之股數。</u></p> <p><u>(二)「每股繳款金額」如係辦理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其金額為零。</u></p> <p><u>(三)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u></p> <p><u>(四)遇有調整後轉讓價格高於調整前轉讓價格時，則不予調整。</u></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p>
第九條	<p>授權總經理於必要時，另訂股份不得轉讓期間。</p>	(刪除)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期間	96.11.29 至 97.01.27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8.5 元至 18.6 元
預定買回股份數量	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數量	2,509,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NT\$26,828,51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NT\$10.69 元
已轉讓之股份數量	-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執行期間因整體經濟環境未明，為顧及本公司股東權益及考量員工認股之意願，致未能按預定數量全數買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江 抱

會計師 張 瑞 娜

劉江抱



張瑞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247,447	6	\$ 163,508	5	2100	\$ 204,596	5	\$ 30,000	1
1120	1,051	-	15,851	-	2120	10,624	-	13,271	-
1140	878,938	23	802,041	22	2140	904,250	24	982,907	27
1150	22,389	1	32,447	1	2150	60,400	2	44,188	1
1164	929	-	929	-	2160	18,123	-	-	-
1178	72,393	2	45,372	1	2170	78,380	2	80,658	2
1180	29,753	1	103,694	3	2270	270,101	7	266,680	8
1210	810,739	21	727,124	20	2298	20,690	1	20,905	1
1286	48,556	1	31,458	1	21XX	1,567,164	41	1,438,610	40
1298	20,096	1	32,193	1	2420	76,344	2	79,428	2
11XX	2,132,291	56	1,954,612	54	2510	5,504	-	-	-
1421	1,203,714	31	1,134,154	32	2810	16,797	-	15,753	1
1480	3,183	-	1,137,337	32	2820	1,650	-	1,450	-
14XX	1,206,897	31	3,183	-	2860	23,936	1	47,412	1
1501	170,051	4	230,591	6	2881	5,334	-	5,475	-
1521	230,591	6	7,221	0	28XX	47,717	1	70,090	2
1531	192,367	5	25,850	1	2XXX	1,696,729	44	1,588,128	44
1551	7,221	0	17,222	0	3110	1,212,181	31	1,205,581	33
1561	25,850	1	664,382	18	3140	250	-	-	-
1681	18,885	1	664,382	18	31XX	1,212,431	31	1,205,581	33
15X1	644,965	17	225,505	6	3210	604,507	16	604,507	17
15X8	32,513	1	439,597	12	3271	883	-	-	-
15XY	677,478	18	71,112	2	32XX	605,390	16	604,507	17
15X9	252,128	7	1,807	-	3310	99,242	3	96,623	3
1670	425,350	11	5,490	-	3320	-	-	1,078	-
15XX	425,350	11	32	-	3350	79,415	2	91,767	2
1800	68,305	2	6,000	-	33XX	178,657	5	189,468	5
1810	29	-	84,663	2	3420	98,101	2	28,530	1
1820	1,585	-	-	-	3460	65,874	2	-	-
1830	5,840	-	-	-	3510	(10,885)	-	-	-
1887	-	-	-	-	34XX	153,090	4	28,530	1
1888	6,000	-	-	-	3XXX	2,149,568	56	2,028,086	56
18XX	81,759	2	-	-		\$ 3,846,297	100	\$ 3,616,214	100
1XXX	\$ 3,846,297	100	\$ 3,616,214	100		\$ 3,846,297	100	\$ 3,616,214	100

董事長：葉培斌



經理人：彭朋禮



會計主管：傅賢基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月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803,792	101	\$5,332,016	103
4170 銷貨退回 (附註二)	19,797	-	46,752	1
4190 銷貨折讓 (附註二)	<u>31,263</u>	<u>1</u>	<u>94,460</u>	<u>2</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	4,752,732	100	5,190,8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七及二十)	<u>4,382,820</u>	<u>92</u>	<u>4,894,610</u>	<u>94</u>
5910 營業毛利	369,912	8	296,194	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45)	-	(23)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23</u>	<u>-</u>	<u>3</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69,590</u>	<u>8</u>	<u>296,174</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01,693	2	139,74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792	1	57,77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205</u>	<u>2</u>	<u>63,34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4,690</u>	<u>5</u>	<u>260,864</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54,900</u>	<u>3</u>	<u>35,31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3,302	-	\$ 3,29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附註七)		35,20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 產利益 (附註二十)		1,547	-
7140	1,236	-	53	-
7150	-	-	1,046	-
7160	1,001	-	6,871	-
7210	13,181	1	8,012	-
7210	9,795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 額 (附註十九)		-	-
	577	-	-	-
7480	10,715	-	10,59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66,623	1
	39,80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30,003	1	24,966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 (附註七)		-	-
	84,660	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 產損失		1,445	-
	168	-	-	-
7550	12,595	-	-	-
7570	50,893	1	50,658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 額 (附註十九)		1,466	-
	-	-	-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十七及 二十)		5,555	-
	3,599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84,090	2
	181,918	4		
7900	12,789	-	17,843	-
8110	(22,128)	(1)	(8,348)	-
9600	\$ 34,917	1	\$ 26,191	-

代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1</u>	<u>\$ 0.29</u>	<u>\$ 0.15</u>	<u>\$ 0.2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1</u>	<u>\$ 0.29</u>	<u>\$ 0.15</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發 行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合 計	股 收 入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註二)		未 實 現 重 估 庫 藏 股 票 增 值 (附註二、七及九)		其 他 項 目		計 合 計	股東權益合計
	金額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120,558	\$ 1,205,581	\$ -	\$ 604,507	\$ 82,548	\$ 50,007	\$ 141,581	\$ 274,136	\$ -	\$ -	\$ -	\$ -	\$ -	\$ -	\$ -	\$ -	\$ -	\$ 2,083,146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14,075	-	(14,07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48,929)	48,929												
現金股利—每股0.8元						(96,447)	96,447										(96,447)	
員工紅利						(11,086)	11,086										(11,086)	
董監事酬勞						(3,326)	3,326										(3,326)	
九十五年盈餘						26,191											26,19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29,608						29,608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558	\$ 1,205,581	\$ 604,507	\$ 96,623	\$ 1,078	\$ 91,767	\$ 189,468	\$ 28,530	\$ -	\$ -	\$ -	\$ -	\$ -	\$ -	\$ -	\$ -	\$ 2,028,086	
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				2,619		(2,619)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78)	1,078												
現金股利—每股0.33元						(39,784)	39,784										(39,784)	
員工紅利						(4,573)	4,573										(4,573)	
董監事酬勞						(1,371)	1,371										(1,371)	
員工認股行使認股權利換發新股	660	\$ 6,600	851														7,451	
員工認股行使認股權利		250	32														282	
九十六年度淨利						34,917	34,917										34,917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874			65,87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69,571	69,571	
庫藏股票買回—1,027仟股														(10,885)			(10,885)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18	\$ 1,212,181	\$ 605,390	\$ 99,242	\$ -	\$ 79,415	\$ 178,657	\$ 98,101	\$ -	\$ -	\$ -	\$ -	\$ -	\$ -	\$ -	\$ -	\$ 1,533,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彭明煒



會計主管：傅賢基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4,917	\$ 26,191
折舊及攤銷	46,874	60,510
壞帳損失	5,233	8,460
存貨報廢損失	12,595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893	50,658
處分投資利益	-	(5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利益)	84,660	(35,203)
獲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		
現金股利	29,976	32,545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利益	(1,068)	(102)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	-	(3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45	2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3)	(3)
遞延所得稅	(40,574)	(17,546)
提列退休金	1,044	9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800	(13,088)
應收帳款	(82,130)	(111,0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58	254,546
應收退稅款	-	(929)
其他應收款	(27,021)	92,354
存貨	(147,565)	214,8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097	24,067
應付票據	(2,647)	(80,954)
應付帳款	(78,657)	(191,9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12	17,059
應付所得稅	18,123	(22,815)
應付費用	(2,278)	(10,613)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16)	1,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352)</u>	<u>298,9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0,05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73,941	(\$ 77,116)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760)	(94,415)
購置固定資產	(5,801)	(100,514)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4,009	54,3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	256
遞延費用增加	(4,605)	(1,571)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	808
已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32	8,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38</u>	<u>(209,85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4,596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9,663)	(52,22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	(727)
員工認股行使認股權利	7,733	-
發放現金股利	(39,784)	(96,447)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5,944)	(14,41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88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6,253</u>	<u>(93,812)</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3,939	(4,727)
期初現金餘額	<u>163,508</u>	<u>168,235</u>
期末現金餘額	<u>\$ 247,447</u>	<u>\$ 163,50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9,258	\$ 24,938
支付所得稅	211	29,9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0,101	266,680
土地、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	32,513	-
土地增值稅準備	5,504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	38,865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理 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參億陸仟零陸拾萬元</u> 正，分為 <u>壹億參仟陸佰零陸</u>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捌億元</u> 正，分為 <u>壹億捌仟</u>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提撥 <u>50%~100%</u> 做為盈餘分配總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百分之八至十五，董監酬勞佔百分之三至五，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如尚有餘額，則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提撥 <u>10%~80%</u> 做為盈餘分配總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百分之八至十五，董監酬勞佔百分之三至五，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經董事會決議	配合公司治理及營運需求修訂。

	<p>給予分派股票紅利，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屬資訊電子業，正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其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總額之5%為原則。</p> <p>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其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總額之5%為原則。</p> <p>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p>	增列修訂日期。

<p>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u>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u></p>	
--	--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之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單位:美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總</th> <th>董</th> <th>董</th> </tr> <tr> <th>契約總額</th> <th>經</th> <th>事</th> <th>事</th> </tr> <tr> <th></th> <th>理</th> <th>長</th> <th>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0萬元(含)以下</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300~500萬(含)</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500萬以上</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二) 交易性交易 單位:美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總</th> <th>董</th> <th>董</th> </tr> <tr> <th>契約總額</th> <th>經</th> <th>事</th> <th>事</th> </tr> <tr> <th></th> <th>理</th> <th>長</th> <th>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萬以下(含)</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50萬以上</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核決人員	總	董	董	契約總額	經	事	事		理	長	會	300萬元(含)以下	V			300~500萬(含)	V	V		500萬以上	V	V	V	核決人員	總	董	董	契約總額	經	事	事		理	長	會	50萬以下(含)	V	V		50萬以上	V	V	V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單位:美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總</th> <th>董</th> <th>董</th> </tr> <tr> <th>契約總額</th> <th>經</th> <th>事</th> <th>事</th> </tr> <tr> <th></th> <th>理</th> <th>長</th> <th>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0萬元(含)以下</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600~1,000萬(含)</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1,000萬以上</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二) 交易性交易 單位:美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總</th> <th>董</th> <th>董</th> </tr> <tr> <th>契約總額</th> <th>經</th> <th>事</th> <th>事</th> </tr> <tr> <th></th> <th>理</th> <th>長</th> <th>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萬以下(含)</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50萬以上</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核決人員	總	董	董	契約總額	經	事	事		理	長	會	600萬元(含)以下	V			600~1,000萬(含)	V	V		1,000萬以上	V	V	V	核決人員	總	董	董	契約總額	經	事	事		理	長	會	50萬以下(含)	V	V		50萬以上	V	V	V	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求修訂。
核決人員	總	董	董																																																																																								
契約總額	經	事	事																																																																																								
	理	長	會																																																																																								
300萬元(含)以下	V																																																																																										
300~500萬(含)	V	V																																																																																									
500萬以上	V	V	V																																																																																								
核決人員	總	董	董																																																																																								
契約總額	經	事	事																																																																																								
	理	長	會																																																																																								
50萬以下(含)	V	V																																																																																									
50萬以上	V	V	V																																																																																								
核決人員	總	董	董																																																																																								
契約總額	經	事	事																																																																																								
	理	長	會																																																																																								
600萬元(含)以下	V																																																																																										
600~1,000萬(含)	V	V																																																																																									
1,000萬以上	V	V	V																																																																																								
核決人員	總	董	董																																																																																								
契約總額	經	事	事																																																																																								
	理	長	會																																																																																								
50萬以下(含)	V	V																																																																																									
50萬以上	V	V	V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印刷電路板組合、電腦介面卡之研究開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2. 終端機電源供應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究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3. 電子零組件積體電路之表面黏著技術及其測試系統設備之買賣及維修業務等。
4.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6. 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9.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零陸拾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陸佰零陸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之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八條：股份證明如有轉讓、繼承、贈予或其他原因取得股份等情事欲申請過戶更名者，應提出其取得原因之證明文件連同股本證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份證明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股東應即以書面向本公司報失，同時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依民事訴訟法令公示催告程序，待除權判決後，自行將其判決書登載日報公告並備妥相關文件向公司申請補發。
- 第十條：股份證明因污損或毀損請求換發股份證明或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補發新股份證明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2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

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依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十八條之一：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之決議，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1. 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2. 總經理之任免及薪資調整。

3. 修改公司章程之提案。

4. 公司申請上市或上櫃之提案及時程。

5. 員工分紅及盈餘之分配。

6. 增資提案。

7.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重大支出。

8.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轉投資、借貸、資產處分及擔保。

第十九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其餘主管授權總經理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監察人之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提撥 50%~100% 做為盈餘分配總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百分之八至十五，董監酬勞佔百分之三至五，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經董事會決議給予分派股票紅利，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屬資訊電子業，正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其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總額之 5% 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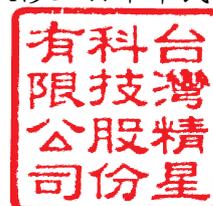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培城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代表。
- 三、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代替之，憑此計算出席股權。
- 四、股東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五、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十二、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表決權之限制：
- 1.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 2.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公司法及證券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前)

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在交易處理程序上有所遵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槓桿保證金、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處理程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時亦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處理程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則劃分、績效評做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權責劃分以及績效評估要領等，分述如下：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 (一)遠期契約：預購(或預賣)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 (二)選擇權：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到某一特定到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PUT)標的商品約定的數量，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履行交割義務。
- (三)利率交換：利率交換是一種長期契約(大多二年以上)，此契約讓一方用他的固定利率負債(或資產)方的浮動利率負債(或資產)交換成為固定利率負債(或資產)。
- (四)期貨：指雙方當事人約定，同意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的商品或於到期前結算價差之契約。
- (五)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分為以避險及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如下：

(一)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

本公司採用選擇性避險為原則，即在預期未來商品變動對公司所持有或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可能產生不利風險時，以逐步操作的方法進行避險動作。

(二)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

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機會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三)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前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特定需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二)交易性交易：

於管理階層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

五、權責劃分

本公司之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董事會、董事長：

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二)總經理：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階層主管人員。

(三)財務部門：

即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資料、法令之收集、避險策略之設計、未來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及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估算公司整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四)會計部門：

隨時掌握公司交易現有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同時，會計部門應為交易確認工作，以落實本處理程式之執行。此外，應依其相關準則規定，將交易予以入帳，事後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五)稽核部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要求，隨時稽察交易流程中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有無違紀情事。

(六)出納部門: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七)股務部門:

依據財務部門所提供之資料，經會計部門確認無誤後，依行政程式呈核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每月定期召開衍生性商品會議，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主席，檢討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 (二)每月底由財務部門編制各種外匯部位明細表，並彙總當月匯兌損益及交易性交易平倉部位，並檢討操作缺失。
- (三)每三個月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匯部位、避險性交易金額、交易性交易金額及年度匯兌損益預測。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衍生性商品之作業流程

- (一)經總經理主持之衍生性商品會議討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可行性後，由財務部門人員在授權額度內進行詢價、比價與交易的執行。
- (二)交易成交後，由交易人員填寫交易單，並交會計部門據以與外部確認單逐項核對，確認無誤後，由會計部門予以入帳。
- (三)對於未平倉之交易，由會計部門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作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 (四)交易到期時，由財務部門填寫收款單或請款單，連同相關文件交財務部門辦理交割事宜。
-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告申報之相關資料，由財務部門提供並經會計部門核對無誤後，交股務部門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 (六)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

(一) 避險性交易

單位:美元

核決人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300萬元(含)以下	V		
300~500萬(含)	V	V	
500萬以上	V	V	V

(二) 交易性交易

單位:美元

核決人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50 萬以下(含)	V	V	
50 萬以上	V	V	V

三、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由財務部門人員負責交易與管理工作。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

第六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乃依照主管機關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此外，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時，並依照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六)第 00263 號函中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來往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外部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內部交易之衍生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嚴格遵守授權額度表中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的目的是不致偵測出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以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因此，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內部控制包括下列原則：

- (一)進行交易前已將各相關人員之權限及負責事項明白規定。
- (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記錄及稽核人員覆核。
- (四)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五)稽核人員及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辦法規定之上限。
- (六)建立獨立的交易覆核制度，以驗證交易內容正確性及合理性。
- (七)會計部門應定期依公平市價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 (八)由稽核人員對整個交易流程作事後的獨立稽核。

三、定期評估方式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因營業需求所辦理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兩次，其他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式是否適當以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上市(櫃)後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報，並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會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悉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可辦理。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公司者。

第十條：本公司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程序規定，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稱證期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稱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它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 一、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二、員工得認購之股數將參酌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庫藏股。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基準日、得認購數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及轉讓價格之調整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遇法令更新，則授權董事會從優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十七年三月四日第一次修訂。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12,180,6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1,218,06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97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智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24,406,586	20.13%
董事	智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24,406,586	20.13%
董事	莊進茂	1,744,820	1.44%
董事	彭朋煌	3,520,183	2.90%
董事	徐及權	1,188,736	0.98%
獨立董事	詹逸宏	-	-
獨立董事	陳惠周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0,860,325	25.46%
監察人	陳美玲	3,829,500	3.16%
監察人	徐明德	2,802,310	2.31%
獨立監察人	黃健育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6,631,810	5.5%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提撥 50%~100% 做為盈餘分配總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百分之八至十五，董監酬勞佔百分之三至五，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經董事會決議給予分派股票紅利，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於 97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815,731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144,719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25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95 年度盈餘經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572,892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371,868 元。
-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17 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7 年 04 月 08 日至 97 年 04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